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3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31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7月18日和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927,680股。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或分别称为“灿瑞1号”“灿瑞2号”。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中证投资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合计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0%，即678,304股，同时不超过2,840.6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确定。

3.市北高新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含经纪佣金，万元）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6.00
3	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45.6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21163-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灿瑞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上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证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的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通过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5,783,017.47万股，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710,697.47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2,768.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含经纪佣金，万元）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6.00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
合计			14,840.60

注：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得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其中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10%，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一）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1. 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广场1号楼2001F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于缴纳本次战略

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7月18日和2022年9月7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

（2）基本情况
①灿瑞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规模：1,696.00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1,696.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灿瑞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罗杰	灿瑞科技	董事、总经理	62000	36.58%	高级管理人员
2	余楠	灿瑞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	16.52%	高级管理人员
3	沈美聪	灿瑞科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12.39%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琛奎	灿瑞科技	研发经理	15000	8.85%	核心员工
5	刘俊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12000	7.06%	核心员工
6	班瑞豪	灿瑞科技	研发经理	10500	6.19%	核心员工
7	吴玉江	灿瑞科技	监事、研发经理	10500	6.19%	核心员工
8	陆萌	灿瑞科技	行政人事经理	10500	6.19%	核心员工
合计				1,696.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灿瑞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全部募集资金可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②灿瑞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规模：1,432.00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1,145.6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灿瑞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宋恒福	灿瑞科技	财务总监	4000	2.79%	高级管理人员
2	杨楠	灿瑞科技	研发主管	7700	5.38%	核心员工
3	邵伟	灿瑞科技	产品经理	6000	4.19%	核心员工
4	凡东来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9500	3.84%	核心员工
5	余奕春	灿瑞科技	验证经理	5000	3.49%	核心员工
6	王永俊	灿瑞科技	验证经理	5000	3.49%	核心员工
7	牛志伟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5000	3.49%	核心员工
8	冯树	灿瑞科技	研发主管	4500	3.14%	核心员工
9	李德平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4000	2.79%	核心员工
10	王利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4000	2.79%	核心员工
11	叶斐	灿瑞科技	销售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2	周伟	灿瑞科技	销售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3	潘韵彤	灿瑞科技	工程运营总监助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4	李典勇	灿瑞科技	产品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5	田楠	灿瑞科技	研发工程师	4000	2.79%	核心员工
16	岑晨	灿瑞科技	研发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17	陈洪	灿瑞科技	财务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18	马洪亮	灿瑞科技	工程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19	马涛	灿瑞科技	产品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20	彭军	灿瑞科技	监事、市场监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21	宋瀚瀚	灿瑞科技	工程运营总监	4000	2.79%	核心员工
22	陶利	灿瑞科技	运营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23	王晓东	灿瑞科技	产品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24	杨连宏	灿瑞科技	测试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25	周建群	灿瑞科技	工程主管	4000	2.79%	核心员工
26	朱文卿	灿瑞科技	研发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27	孙科	恒拓电子	工程师	4000	2.79%	核心员工
28	李刚	灿瑞科技	测试工程师	6000	4.19%	核心员工
29	陈鹏	灿瑞科技	生产经理	6000	4.19%	核心员工
30	李伟	灿瑞科技	工艺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31	温大彬	灿瑞微电子	销售经理	45.00	3.14%	核心员工
32	施晓花	灿瑞微电子	行政管理部经理	40.00	2.79%	核心员工
合计				1,432.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灿瑞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9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恒拓电子、灿瑞电子、灿瑞微电子的公司全称分别对应为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灿瑞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各部门中层及以上的管理层人员及业务骨干；2）综合考虑岗位重要性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贡献、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3）研发部门的核心员工；4）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经核查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的用工合同，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其余40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以上40名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任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2年7月20日，灿瑞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灿瑞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均已在中证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数量
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
合计			14,860.60

注：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得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本次共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27,680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按照《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市北高新。

1. 中证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广场1号楼2001F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爽、方浩 监事：李冲、李海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经备案的产品编码分别为STY291、STY290，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

（5）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权利。

因此，灿瑞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灿瑞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灿瑞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灿瑞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6）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有关“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参与人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8）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锁定期限限售期
灿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市北高新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市北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北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6560
法定代表人	罗江
注册资本	187,330,480.49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3年11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号2号100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贸易管制商品、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国家有专项规定审批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市北高新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94,465,512	37.07	
2	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市北1组委托债权财产专户	150,000,000	8.01	
3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245,547	0.81	
4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7,357,725	0.3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2,043	0.39	
6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5,506,889	0.30	
7	周永山	4,779,501	0.26	
8	陈凯文	2,913,600	0.16	
9	陈秀国	2,788,560	0.15	
1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2,759,300	0.15	
合计			893,268,657	47.69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公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市北高新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市北高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04.SH），公司主要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是上海静安区“一轴三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承载区。深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多年，园区已成为上海首批在线新经济特色产业园、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以及数字化转型示范区。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4亿元，净利润1.15亿元。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1.16亿元，净资产为8.45亿元。因此，市北高新属大型企业。

根据市北高新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的合作主要内容在研发平台建设、产业资源整合以及政府资源支持等方面。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研发平台建设：市北高新运营区市北高新园区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重要承载区和产城融合的重要载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聚集土地、资本、产业、技术、人才等众多要素。近年来公司在产业载体开发与运营方面秉持着“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经营理念，集中打造了一批符合未来园区科创产业发展方向的空间载体。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场所即坐落在市北高新园区内。未来市北高新股份将继续依托园区大量的优质空间载体，为发行人在智能传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提供载体保障。市北高新也将与发行人签署《购房意向书》，提供更为优质的办公楼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多个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协助企业完成研发平台建设